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222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9398 號租金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10 年度核定函）核定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01B00895）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000 元，共計補貼 12 期，並於 111 年 1 月至 11 月撥款 11 期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為 111 年度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1B003365）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獲領上開租金補貼，審認訴願人有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之情事，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222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廢止 110 年度核定函，另請訴願人繳還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租金補貼溢領款 2 萬 2,000 元（11,000 元 x 2）。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

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，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：……三、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者：一、申請人。二、申請人之配偶。三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四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五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。六、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六、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從 112 年 2、3 月始領補貼（每月 6,000 元），且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之補貼，原處分機關及中央 300 億租金補貼亦無撥付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度核定函核定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自 111 年 1 月至 11 月按月撥款租金補貼共計 11 期在案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已獲領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，此有 110 年度核定函及租金補貼系統頁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從 112 年度 2、3 月始領補貼（每月 6,000 元），且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之補貼，原處分機關及中央 300 億租金補貼亦無撥付云云。按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上開家庭成員，包含

申請人等；揆諸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度核定函核定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自 111 年 1 月至 11 月按月撥款租金補貼共計 11 期在案；嗣訴願人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為 111 年度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1B003365）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獲領上開租金補貼，其中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租金補貼核發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7 日，共計核發 2 萬 4,000 元整，此有租金補貼系統頁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主張 112 年 2、3 月始領內政部 6,000 元之租金補貼，且無領到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租金補貼，與卷附資料不符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則原處分機關依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有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之情事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及廢止 110 年度核定函，另追繳訴願人自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2 萬 2,000 元（11,000 元 x2）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